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8號

再抗告人　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湘熙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健端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 8月26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 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 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 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 2項規定，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 8月26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為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亦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 1,000元。茲命再抗告人應

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李宇璿

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